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49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申请人王某某不服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0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经开（某某）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处罚不当。1.2023年9月9日8时许，某某公司过磅员因开会让申请人帮忙看磅，并嘱咐待过磅员来后再上磅。料车司机王某在申请人示意不可上磅后仍强行上磅，并对申请人的解释不满辱骂申请人，申请人没忍住打了王某两巴掌。申请人虽动手打了对方，但双方都有一定的过激行为，不能归责于一方，而被申请人只对申请人作出处罚明显不当。2.事情发生于2023年9月9日，申请人当天已被带去作笔录，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却显示9月13日报警。9月14、21日，申请人两次被传唤到派出所（第一次被传唤时无传唤证），期间遭受恐吓和被

限制人身自由，并对申请人违规使用警械。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2023年9月9日8时许，报警人王某在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送货时，与该公司员工王某某发生口角，王某某打了王某的脸两巴掌，该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视频为证。2.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某某路派出所受案后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处罚前告知等程序，经行政处罚审批后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王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1.2023年9月9日上午8时许，在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院内，申请人王某某与王某因货车过磅问题发生口角，监控视频显示王某某对着王某的脸打了两巴掌，王某未还手并选择报警。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某某路派出所民警出警后将王某某带至派出所进行调查询问，随后王某去周口某某医院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显示患者头皮下软组织肿胀及通明隔间腔。9月11日王某到商水县某某医院办理住院，入院证显示入院诊断为脑震荡。9月13日王某出院后到某某路派出所说明情况，某某路派出所正式受案。9月14日，应王某要求，经王某某同意，派出所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9月21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对王某某进行传唤，并于当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王某某在行政处罚决定上签字。2.周口

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某某路派出所对案件予以受理登记及调查询问，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王某某违法情节一般，经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审批后，依据《某某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王某某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并依法予以送达。王某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受案登记表及受案回执；2.人员基本信息；3.前科证明（无前科）；4.询问笔录4份；5.现场视频光盘；6.医院检查凭证及伤情照片；7.出警经过；8.情况说明；9.保证书；10.现场检测报告及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登讫凭证；11.传唤证、传唤审批表及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12.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3.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及行政处罚决定书；14.行政拘留执行回执及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15.警官证复印件；16.结案报告书。

本机关认为：《某某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某某，申请人王某某在与王某发生口角后，对王某实施了殴打行为，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王某某违法情节一般，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综上，根据《某某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经开（某某）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20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